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财务退市”一点通第1期

退市风险警示

编者按

“退市新规”发布以来，“财务类强制退市”一直是退市机制实施的重要方式之一。又到一年年报季，为帮忙投资者识别退市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我们带大家一起回顾深市“财务类强制退市”相关知识点，快来看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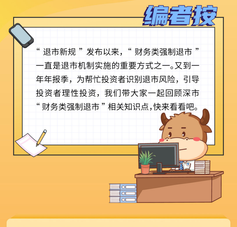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上述第①项、第②项情形；
5.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牛牛小提示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对于其他公司，上述收入扣除情况和金额并非强制披露事项。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形

-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上述第①—③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
- 公司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出现上述第①、②项情形，或者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表明公司可能出现第④项情形的，应当在**知悉情况时立即披露**。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 400 808 9999